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9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金桥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异型钢模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金桥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金桥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异型钢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金桥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异型钢模板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忠和镇北龙口装饰建材城斜对面。项目拟建设1条年产6500t异型钢的生产线，配备切割、焊接、喷漆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钢板切割、磨光、焊接和喷漆工序产生废气。喷漆

使用水性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式喷漆车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磨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兰州普兰太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尘灰、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布袋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处理；油漆桶交由供货商回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城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城关分局，市执法队，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